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146820號

附件：修正「臺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臺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0495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1468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8、39、41 條條文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者。
- 二、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廢瀝青等，與餘土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供餘土資源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轉運、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 四、資源再生處理：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餘土及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
- 五、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清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且須符合各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六、建築工程：民間建築工程。
- 七、公共工程：指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

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拆除工程。

八、承造人：依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如有建築法第十六條及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餘土得堆置之場所

第十八條 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申報建築施工計畫書內，擬定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第三十九條 土資場除須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處理月報表。
-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填。
-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次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如有涉及處理鄰近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於餘土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利用餘土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

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前三項之餘土進場及出場總量。

第四十一條 土資場應於縣府核發啟用許可時，繳納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之營運保證金。

土資場每月應按實際營運數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核實計算繳納管理費，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亦同。

第一項之保證金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先訴抗辯權及行使抵銷權。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核准啟用之土資場，申請展期應依第一項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

土資場於許可期滿或無繼續經營意願時，應依原核定之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恢復原狀或辦理整復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退還營運保證金。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審核同意後，予以退還營運保證金。

土資場於許可期滿或無繼續經營意願時，未依原核定之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恢復原狀或辦理整復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理，處理費用由營運保證金支應，其不足之金額，應由土資場支付。